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57,381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2023/6/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6,548 股。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及转增的股数为 86,643,452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314,761.60 元(含税)及转增股本 34,657,381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6,643,452 × 0.80 ÷ 86,980,000 ≈ 0.7969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86,643,452 × 0.4 ÷ 86,980,000 ≈ 0.3985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7969)÷(1+0.398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 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

(7)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6980000	34657381		121,637,381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57,381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1,637,381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476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376,3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447,517.69 元，转增 26,950,54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4,326,91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8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32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476 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7,376,367	26,950,547		94,326,91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4,326,91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3.0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7；

4、发行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5、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64,000 万元；

7、发行数量：640 万张；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 GB3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 GB3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 / 股；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010-64937589、0891-6329000-8054

传真：0891-6362869

(二)保荐机构：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6 层

保荐代表人：倪进、金崎

联系电话：010-68016038

传真：010-680826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97,200.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41,097,2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3,840,2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上海浦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7,557,250	31,022,900		108,580,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185,750	10,074,300		35,260,050
1、A 股	25,185,750	10,074,300		35,260,050
三、股份总数	102,743,000	41,097,200		143,840,2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3,840,2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电子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6.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	√	√
6.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3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4	公司与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5	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6	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8	公司与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需逐项表决)、7、8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6(需逐项表决)、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 6.01、6.03、6.04 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 6.02 项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 6.05、6.07 项议案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 7 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